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82458033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五股都市計畫（洲子洋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」案，自109年1月3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五股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